

人才 招聘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✓ 書記官
- ✓ 執達員
- ✓ 錄事
- ✓ 庭務員



報考資格

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僱用之情事。
- 三、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(多)重國籍、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；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待遇

依學歷支給240-310薪點折算之金額
(每月約33,384元-43,121元，不含加班費)